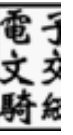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技士 江雯珊
電話：04-22289111分機70806
電子信箱：hbtcm01678@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150116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有關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擴大使用條件「有類流感症狀，且具下列身分之流感高傳播族群」之適用期限，由115年9月30日延長至同年10月31日止，請貴單位惠予轉知業務相關人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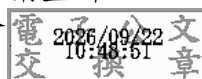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115年9月18日疾管新字第1150400803號函辦理。
- 二、查本局前以115年8月19日中市衛疾字第1150100126號函轉自115年8月24日起至9月30日止，擴大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諒達)。
- 三、依疾管署流感監測資料顯示，目前流感疫情持續上升，近期門急診就診人次及百分比、流感住院人次、重症通報數均上升，考量本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將自本年10月1日起開打，接種疫苗約2週後產生保護力，爰將「有類流感症狀，且具下列身分之流感高傳播族群」之適用期限，延長至本年10月31日止，並同步修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



- 四、本次修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可至疾
管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查詢(首頁>傳染病與防
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重症>流
感抗病毒藥劑>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請
自行前往查閱參考運用。
- 五、另查目前配置於合約醫療機構之公費藥劑包括克流感及易
剋冒(同為Oseltamivir 成分)兩種藥劑，其中克流感膠囊
批號F0219B01U1將於明(116)年6月屆效期，爰此，請依先
進先出之管理原則，優先使用將屆期之公費藥劑。
- 六、為避免影響公費藥劑之存量控管及調撥，請貴單位惠予協
助轉知業務相關人員依規使用公費藥劑及妥善管理，並於
用藥後7日內完成SMIS系統回報。
- 七、副本函送本市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
會員知悉並依規辦理，避免有未依規定使用公費藥劑之情
事。

正本：本市各醫院、臺中市各區衛生所

副本：本市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



全年
適用

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



除法定傳染病外，應為本國籍人士或持有居留證
【18歲(含)以下孩童其父母需一方為本國籍或持有居留證】

治療性用藥條件 經醫師評估符合條件者，無須快篩即可用藥

法定傳染病

需通報於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及填寫法傳編號

- 「流感併發重症」通報病例
- 「新型A型流感」通報病例

住院病患

- 確診或疑似罹患流感住院(含急診待床)之病患
罹患流感因病況嚴重而需住院治療的病患，並不包括門診病人，依此條件使用公費藥劑者須備有「住院紀錄」或「急診待床紀錄」

門急診病患

- 未滿5歲及65歲以上之類流感患者
- 孕婦及產後兩週內之婦女經評估需及時用藥者
領有國民健康署核發孕婦健康手冊之婦女
- 肥胖之類流感患者(BMI $\geq$ 30或未滿18歲兒童青少年BMI超過同齡第95百分位)
未滿18歲兒童青少年BMI第95百分位一覽表詳如附件
- 具重大傷病、免疫不全(含使用免疫抑制劑者)或流感高風險慢性疾病之類流感患者
1.重大傷病：IC卡註記為重大傷病或持有重大傷病證明紙卡者
2.流感高風險慢性疾病之ICD CODE：B20, Z21, D80-84, D86, D89, E08-13, E66, E85, G09, G20, G30-32, G35-37, G40, G45-46, G65, G70, G72, I00-02, I05-09, I11-13, I20-22, I24-25, I27-28, I34-37, I42-43, I44-45, I47-49, I50-51, I60-62, I63, I67-69, I70, I71, I72, I73-74, I77, I79, J40-45, J47, J60-70, J82, J84, J96, J98, J99, K70-72, K73-76, B18-19, M05-06, M30-31, M32-34, M35, M94.1, N00-01, N03, N05, N04, N18-19, N26-27, Q89.01, Z90.81

預防性用藥條件

需通報衛生局進行疫情調查，並經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防疫醫師或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正/副指揮官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後始可用藥

需通報並經審核

- 類流感等群聚事件經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防疫醫師認定需用藥者
需填寫群聚編號
- 「新型A型流感」極可能/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
接觸者名冊經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正/副指揮官或其授權人員研判需給藥者；需填寫所接觸之個案的法傳編號
- 動物流感發生場所撲殺清場工作人員
接觸者名冊經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正/副指揮官或其授權人員研判需給藥者；需填寫禽畜場名稱或編號

流感
高峰期

擴大用藥條件

- 有類流感症狀，且具下列身分之流感高傳播族群：115年8月24日至115年10月31日
 1. 醫事單位之防疫相關人員(含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及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
 2. 安養、長期照顧(服務)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所屬工作人員
 3. 幼兒園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保母)
 4. 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五專1至3年級學生
 5. 與流感重症高風險族群同住或其照顧者
 6. 禽畜養殖等相關行業工作人員、動物園工作人員及動物防疫人員
 7. 其他人口密集機構(如軍營等)易發生群聚之人員

未滿 18 歲兒童青少年 BMI 第 95 百分位一覽表

附件

以兒童及青少年生長身體質量指數 (BMI) 建議值(衛福部 102 年 6 月 11 日公布)肥胖為依據。

年紀	男性	女性
0.0	15.8	15.5
0.5	19.9	19.6
1.0	19.2	19.0
1.5	18.5	18.2
2.0	18.3	18.1
2.5	18.0	17.9
3.0	17.8	17.8
3.5	17.7	17.8
4.0	17.6	17.9
4.5	17.6	18.0
5.0	17.7	18.1
5.5	18.0	18.3
6.0	18.5	18.8
6.5	19.2	19.2
7.0	20.3	19.6
7.5	21.2	20.3
8.0	21.6	20.7
8.5	22.0	21.0
9.0	22.3	21.3
9.5	22.5	21.6
10	22.7	22.0
10.5	22.9	22.3
11	23.2	22.7
11.5	23.5	23.1
12	23.9	23.5
12.5	24.2	23.9
13	24.5	24.3
13.5	24.8	24.6
14	25.0	24.9
14.5	25.2	25.1
15	25.4	25.2
15.5	25.5	25.3
16	25.6	25.3
16.5	25.6	25.3
17	25.6	25.3
17.5	25.6	25.3